

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 班 號	學 號	123039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以下欄位)		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註：如具有【中低收入戶】、【中輕度身心障礙人士/子女】、【特殊境遇補助】身分者，得雙重減免補助，請勾選申請免學費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以下欄位免填，須簽名)		不予查調。 註：已申請【原住民補助】、【軍公教遺族補助】、【低收入戶】、【(極)重度身心障礙人士/子女】者，因無法同時申請免學費，請勾選不申請。			
學生簽章				家長簽章	

二、查調資料欄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※查調對象應依學生當下家庭狀況(存、歿、監護、已婚、離婚)進行審查。
	父/母					
	母/父					
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112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10年度；112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1年度。</p> <p>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)</p> <p>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</p> <p>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年度;下學期為110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</p> <p>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 結 書</p> <p>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 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--	---

